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文件

沪经信生〔2024〕527号

## 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工业服务业赋能产业升级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工业服务业赋能产业升级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关

2024年7月25日

## 关于促进工业服务业赋能产业升级的若干措施

工业服务业是面向工业的生产性服务业，是推进新型工业化、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环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十二届市委三次、四次全会部署，更好发挥工业服务业对产业升级的赋能作用，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建设“(2+2)+(3+6)+(4+5)”现代化产业体系，现提出如下措施：

**1. 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聚焦集成电路、汽车、航空航天、时尚消费等领域，支持制造企业围绕强链补链、生态建设、定制化服务等，形成制造服务一体化新模式，按照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 20%给予资金支持，最高可达 1000 万元。对获得工信部服务型制造相关称号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

**2. 支持产业互联网平台跨越式发展。**遴选产业互联网示范平台，支持电子信息、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先进材料、时尚消费品、生物制造等重点产业垂直服务平台打造数字化系统和创新模式；支持工业品数字服务平台、工业原料数字服务平台等打造集成物料管理、运行维护、供应链等功能的一站式系统解决方案；支持产业互联网平台运用大模型、人工智能、大数据、AR/VR 等新技术开展创新场景建设。按照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 20%给予资金支持，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3. 培育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商。**积极培育工业软件、系统集成、工业数据等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商，对列入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商推荐目录的单位，经评估按等次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推动工业互联网专业服务商加强应用，对规上制造企业进行数字化

诊断，每服务 1 家支持金额 2.5 万元。对工业互联网网络、标识、平台、数据等的新技术和产品研发，按照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 30% 给予资金支持，最高可达 2000 万元。

**4. 提升工业企业数据互通效能。**支持承担软件关键领域、元宇宙和通信产业的研发设计、测试评测、适配验证、开源服务、共性技术攻关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按照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 30% 给予资金支持，最高可达 2000 万元。支持三维图形图像引擎、数字建模、数字设计、数字人生成、空间计算等“元宇宙”工具创新成果产业化，按照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 30% 给予资金支持，最高可达 2000 万元。

**5. 提升人工智能技术产业应用。**推动人工智能大模型、知识图谱、机器学习等技术在产业领域落地应用，加强行业大模型在垂直领域的深度应用。鼓励工业服务业企业参与建设高质量语料库。对租用纳入本市统筹调度的算力进行大模型研发的本市主体，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6. 加快供应链管理服务创新发展。**支持在集成电路、汽车等重点产业领域打造数字供应链，对实现全链条改造的数字供应链项目，按照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 30% 给予资金支持，最高可达 2000 万元。支持企业面向制造业建设集成产品数据、供应商、仓储物流等关键要素的供应链管理系统，按照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 30% 给予资金支持，最高可达 500 万元。支持企业在电站设备、汽车、化工试剂、药品、乳制品等领域打造可信供应链平台，按照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 30% 给予资金支持，最高可达 500 万元。

**7. 做强碳管理服务机构优势。**支持工业企业和园区综合运用数字化技术建立能源管理中心，对取得节能降碳效果的，按照项目投资额的 20%给予奖励，最高可达 1000 万元。培育一批符合国际规则的碳核算、碳认证等绿色低碳专业服务机构，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为工业企业提供清洁生产审核服务，实现至少 25 当量吨综合效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支持节能服务机构采用互联网、云计算、AI 智能控制等技术对工业企业实施合同能源管理，按照 1500 元/吨标煤的标准给予奖励，最高可达 1000 万元。

**8. 推动工业物流转型降本提效。**推动工业物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部署无人车、人形机器人等智能物流设备，按照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 10%给予资金支持，最高可达 1000 万元；按照固定资产投资贷款利息的 50%给予贴息，最高可达 2000 万元；按照不超过融资租赁合同设备投资的 5%给予融资租赁费用补助，最高可达 2000 万元。支持工业物流企业建设物流信息平台或数字化转型，按照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 30%给予资金支持，最高可达 500 万元。加快发展低空物流，支持新开设工业物流航线，每条航线完成 10000 架次飞行，给予一次性最高 50 万元的支持。

**9. 推进工业设计服务赋能制造业。**鼓励企业提升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时尚消费品等领域设计服务能力，推动数字新技术、新工具在设计领域发展应用，按照不超过核定项目总投资的 50%给予资金支持，最高可达 300 万元；按照不超过项目信贷利息总额的 50%给予贷款贴息。

**10. 增强检验检测服务能力。**支持检验检测机构获得国外认可机构认可资质，经认定后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国际权威

技术组织认可资质的，经认定后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在海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检验检测企业予以支持。对在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光伏产品等重点出口产品领域成功实施一次检测、多国认可“一测多证”试点工作的，给予不超过合同金额30%的资金支持，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主导制修订检验检测国际标准的，给予最高100万元支持；实质性参与检验检测国际标准制修订的，给予最高20万元支持。

**11. 提升工业专业服务能级。**对主导制修订人形机器人、新型储能等重点未来产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给予最高30万元支持。鼓励专业服务机构服务工业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对符合条件的专业服务机构赴境外设点、境外参展，以及举办推动企业“走出去”相关活动予以支持。

**12. 优化国内外一体化发展环境。**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本集团国内销售的自产产品保税维修业务，维修后返回国内，不受维修产品目录限制。

本文件公布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施行。具体政策措施国家和本市有专门规定以及有明确施行期限的，从其规定。